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課程，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符合下方報名身分及報名資格，且確實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加筆試、口試、錄訓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自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報名身分：

一、 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勞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請擇一勾選)

□目前無勞保加保紀錄。

□目前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本學院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裁減續保。

□在營屆退官兵，符合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並具備送訓證明文件。

二、 □是 □否 **目前為教育部日間正規學制在學學生** □是 □否 **目前擔任公司負責人(含董事)或自營作業者身分**

■報名資格：

一、 □**學歷**：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

二、 □**工作經驗或證照**：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技術士証照。

■聲明事項：

一、 □是 □否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

二、 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規定，不得主張不知而免責：

1.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接受報名：
   (1)一年內已有參訓紀錄者(勞工保險證號首2碼為“09”)，不接受報名。但可提供1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2)目前於接受各級政府補助經費之「訓練機構」參訓中之學員，不接受報名。
   (3)目前於各公司行號加保者或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就業中被保險人，視同為在職勞工，不接受報名。但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人確無就業事實者，備佐證資料可報名參訓。
   (4)勞工於失業期間擔任公司負責人(含董事)或自營作業者，並非失業勞工，不接受報名。但檢具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單位屬非營利事業、已依法停(歇)或解散、已依法變更負責人且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遭冒名登記者已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之證明文件者，仍可報名參訓。
2.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3. 具有「長期失業者」身分，請於報名參訓日或開訓日(遞補日)前一個月內，最遲於開訓日當天，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如逾期開立，則無法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此致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未滿18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法 定 代 理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訓學員勞保權益說明

一、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勞工於失業期間參加職業訓練，顯已無從事工作，不得在職業工會、漁會繼續加保。**故參訓學員如未辦理退保，繼續於職業工會、漁會加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自參訓學員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首日起，取消其勞保被保險人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之保險費。**

二、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訓練機構應為參訓學員申報加保。如勞工已結訓且有實際從事本業工作，並符合無一定雇主勞工或自營作業者身分，應由相關本業職業工會或區漁會再為其申報加保。

三、又勞工報名參訓時已於「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勾選切結確實無工作，並同意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因前開參訓學員失業事實明確，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接獲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提供之參訓逾3個月仍繼續於職業工會(漁會)加保之學員名單，將逕予取消參訓學員勞保被保險人資格。**

參訓學員對勞保加保問題如仍有疑義，可向勞動部勞保局洽詢

洽詢電話：02-23961266轉2001